

湖北文理学院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教〔2018〕11号

关于印发《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评价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3月13日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为全面贯彻工程教育“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加强教学内涵建设，规范教学运行，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以此为依据，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一、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构为学院教学委员会，分管教学副院长为评价工作责任人，负责组织教学委员会审核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二、评价对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对象是本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为 1 年。

四、评价过程

(1) 专业负责人组织教师，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以该项指标点的强、中支撑课程考核结果为依据，由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加权求和计算出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评价值，完成客观评价。

(2) 分管教学副院长组织教学委员会审核课程是否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课程权重是否合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3) 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进行问卷调查，并对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然后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分析评价结果，辅助判断毕业要求指标的达成情况，完成主观评价。

(4) 专业负责人根据客观评价结果和主观评价结果，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持续改进建议，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5) 分管教学副院长组织教学委员会审核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

况评价报告是否合理，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专业负责人。

(6) 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任课教师，根据评价报告的持续改进建议，调整课程体系，修订教学大纲，完善教学条件和管理体系。

五、评价方法

1.客观评价

针对每一项毕业要求指标点，以课程体系——毕业要求支撑矩阵中对该项指标点的强、中支撑课程考核结果为依据，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每门强支撑课程对该指标点的支撑权重，由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加权求和计算出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每项毕业要求包含的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值的最小值作为该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值，大于 0.65 视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

具体计算方法以毕业要求 2 为例，该毕业要求在课程矩阵中分解为 3 个指标点，每一个指标点有 3 门以上教学活动做支撑（含 H、M、L 支撑），选取其中的强支撑（H）、中支撑（H）课程，根据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设定各门课程对应的支撑权重，保证各指标点支撑权重之和等于 1。

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计算公式：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 $\sum_{i=1}^n$ 强支撑课程 i 的课程目标达成度 × 所占权重

毕业要求达成度取该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中的最低值，达成度高于 0.65 视为达成。

注：具体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见《车辆工程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

2.主观评价

主观评价包含学生评价和教师评价两种形式，均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从毕业生和教师的角度分别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1) 学生自评：通过发放《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表》，获取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通过分析评价结果，辅助判断毕

业要求指标的达成情况，并根据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调查问卷由专业负责人设计，内容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指标点。

(2) 教师评价：通过发放《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教师调查表》，获取指导教师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通过分析评价结果及其变动，辅助判断指标的达成情况，并根据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

教师对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主要通过教师在日常教学、毕业设计、实习实践活动指导过程中对学生的学习行为、学习过程表现和学习能力做定性评价，有助于更好更全面地了解非技术类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六、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依据及合理性

1.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客观评价主要依据任课教师提供课程（含实践环节）的原始材料：包括课堂表现、作业、课堂讨论、成果报告、答辩成绩和考试成绩等以及由此形成的课程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主要由课程目标达成度支撑，评价数据来源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主观评价通过对学生及教师的问卷调查完成。

2. 评价依据合理性

本办法主要通过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合理支撑、评价数据真实可靠两个措施来确保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的合理、有效。

(1) 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合理制定毕业要求，分解毕业要求指标点，形成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的全覆盖。

(2) 建立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以毕业要求达成为目标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有效关联。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制定与审核均有外校专家、行业专家参与。

(3) 通过合理的机制和规范的教学管理手段，从数据内容、数据来源和收集方法三个方面保证评价数据的合理性。

① 数据内容

毕业要求达成分析针对全体合格毕业的学生进行，因此本专业在做毕业要求达成客观评价时均采用全体毕业生的课程考核最终成绩。主观评价数据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教师的调查问卷结果。

问卷调查应保证数据收集样本的广泛性，回收的有效问卷应覆盖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80%，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② 数据来源

毕业要求达成客观评价主要通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来完成，因此，用于课程目标达成的数据材料均可作为毕业要求达成客观评价的数据来源。

主观评价数据来自于应届毕业生与教师，作为教学过程的直接参与者，学生和教师对毕业要求指标点内涵、各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均十分了解，调查问卷结果应在真实有效范围内。

③ 收集方法

用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的强支撑课程的教学资料由学院教学办提供。毕业生调查问卷在学生离校前由教学办、学工办组织完成。教师问卷由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组织完成，统计汇总。

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反馈与持续改进

以客观评价为主，辅以主观评价结果，由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任课教师，重点对达成度评价偏低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做分析，找出课程体系、课程教学环节、教学支持条件、师资队伍、学生管理体系、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形成评价报告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专业负责人在后续教学活动中落实改进。

